

定審院學大

新中學教科書

高級古文讀本

冊一第

者編

穆濟波江合

者校

杭縣張相
戴克京杭縣

中華書局印行

編輯大意

一 本書供新學制高級中學公共必修國文科教學之用，分三冊。
二 本書教學之目的，以（甲）養成發表思想之技能（乙）養成獨立研究之能力爲主。

三 本書編制，第一年多選諸史；第二年多選諸子，第三年多選羣經；另由各朝集部選輯名作，分布於相當年度內，庶有統貫的研究與相互的參證。

四 本書材料均從梁胡諸家書目中，取其重要名著，精心選擇；其篇目均爲有意義之排比與連接，俾學者可資比較。次序略以時代爲先後，以便與文學史相合。

五 本書爲便於行道爾頓制及自學輔導制者採用起見，每冊均區分爲十個學程，其字數多寡，一依每個月內學習時間爲準則。

六 各種文字，體製不同，本書斟酌再三，期於無漏，每冊中大致各體俱備；惟依第三例，略有重輕之別。

七 本書除正文外，略加詮釋考證，取便觀覽。至標點符號及寫錄形

式，一準初級古文讀本，其材料亦多相照應，以期一貫。

八 古人作文，往往於極平常語故爲奇崛；或於通暢條達中，忽雜一二費解語。本書以期合教科之用，特爲斟酌刪改。

九 編者對於本書教學方法，苟有所見，當另爲文請正。至本書編制不當及參校不免有缺漏舛訛之處，亦希海內賢達，時加指摘，以便書局得以修改。

編者識

新中學科書高級古文讀本卷一

目錄

| | | | |
|----|---------|-----|---|
| 一 | 伊尹割烹章 | 孟子 | 一 |
| 二 | 百里奚自鬻章 | 孟子 | 二 |
| 三 | 德化 | 韓非子 | 三 |
| 四 | 分謗 | 韓非子 | 一 |
| 五 | 申生辭狐突 | 檀弓 | 五 |
| 六 | 公子重耳對秦客 | 檀弓 | 七 |
| 七 | 隱公不言卽位 | 公羊傳 | 八 |
| 八 | 隱公不言卽位 | 穀梁傳 | 九 |
| 九 | 宋繆公卒 | 公羊傳 | 一 |
| 一〇 | 宋穆公卒 | 左傳 | 一 |

- 一 齊國佐盟晉師 穀梁傳 一四
- 二 齊國佐盟晉師 左傳 一六
- 三 土會還晉 左傳 一八
- 四 華元爲植巡功 左傳 一九
- 五 谷風 詩鄭風 一二
- 六 峴 詩衛風 一三
- 以上爲第一學程
- 七 虞卿議割六城與秦 國策 一五
- 八 司馬錯論伐蜀 國策 一九
- 九 樂毅報燕惠王書 國策 二三
- 一〇 諸葛亮前出師表 三國志 二五
- 一一 龜錯上言兵事疏 前漢書 二八
- 一二 賈讓治河奏 前漢書 四二

以上爲第二學程

- 二三 廉藺之交 節史記 四六
二四 信陵君之客一 節史記 四九
二五 信陵君之客二 節史記 五四
二六 聶政刺韓相 節史記 五六
二七 鉅鹿之戰 節史記 六一
二八 鴻門之宴 節史記 六四
- 以上爲第三學程
- 二九 張釋之爲廷尉 節漢書 七一
三〇 馮唐頗牧對 節漢書 七三
三一 李陵說蘇武 節漢書 七六
三二 任立政招李陵 節漢書 八〇
三三 蘇武詩三首 節文選 八一

- 三四 李陵答蘇武書 文選 八三
三五 李夫人臨死託武帝 節漢書 八七
三六 漢武帝悼李夫人賦 節漢書 八九
三七 班婕妤自傷賦 節漢書 九二
三八 班婕妤怨歌行 文選 九四
三九 卓文君白頭吟 古詩源 九四
四〇 楊王孫贏葬 節漢書 九五
四一 蓋寬饒賈禍 節漢書 九七
四二 陳遵張竦 節漢書 一〇〇
四三 范式張劭 節後漢書 一〇四
四五 黨錮列傳序 節後漢書 一〇六
四五 周黃徐姜申屠列傳序 後漢書 一一〇

- 四六 黃憲傳 後漢書一一三
四七 申屠蟠傳 節後漢書一一四
四八 飲馬長城窟行 樂府詩集一一七
以上爲第五學程

- 四九 淚洪報陳琳書 節後漢書一一八
五〇 自明本志令 曹植一二一
五一 與朝歌令吳質書 曹丕一二六
五二 美女篇 曹植一二九
五三 佳人 杜甫一二九
五四 曹爽之難 節通鑑一三〇
五五 諸葛恪之難 節通鑑一三五
五六 江水 節水經注一三八
五七 飲酒 陶潛一四一

五八

羌村三首

杜甫

一四二

以上爲第六學程

五九

過秦論上

賈誼

一四三

六〇

六國論

蘇洵

一四七

六一

原性

韓愈

一四九

六二

性情

王安石

一五二

六三

申法

蘇洵

一五四

六四

田制

蘇洵

一五七

以上爲第七學程

六五

日出入行

李白

一六二

六六

獨漉篇

李白

一六三

六七

永州八記

柳宗元

一六四

六八

柳子厚墓誌銘

韓愈

一七三

- 六九 祭柳子厚文 | 韓愈 | 一七八
七〇 祭韓侍郎文 | 李翌 | 一七九
七一 胡嶠陷虜記 | 節五代史 | 一八〇
七二 高居誨使于闐記 | 節五代史 | 一八五

以上爲第八學程

- 七三 蘇子美文集序 | 歐陽修 | 一八八
七四 釋秘演詩集序 | 歐陽修 | 一九一
七五 超然臺記 | 蘇軾 | 一九三
七六 快哉亭記 | 蘇轍 | 一九五
七七 襄州宜城縣長渠記 | 曾鞏 | 一九七
七八 崇安新置社倉記 | 朱熹 | 一〇〇
七九 滿江紅詞 | 岳飛 | 一〇四
八〇 書憲陸游 | 一〇五

八一 示兒詩

陸游

一一〇五

八二 正氣歌

文天祥

一一〇五

以上爲第九學程

八三 工獄 宋本

一一〇七

八四 書麻城獄

袁枚

一一〇

八五 古文辭類纂序

姚鼐

一一一五

八六 經史百家雜鈔序

曾國藩

一一二三

以上爲第十學程

新中學教科書 高級古文讀本 卷一

一 伊尹割烹章

孟子

萬章二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

孟子曰：『否，不然。伊尹耕於有莘三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湯使人以幣聘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我豈若處畎畝四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湯三使往聘之。既而幡然五改曰：「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內六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

，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況辱己以正天下者乎？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矣。吾聞其以堯舜之道要湯，未聞以割烹也。伊訓古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毫八。」

題解 按韓非說難：『伊尹爲宰，百里奚爲虜。』可見當時久有此傳說。史記殷本紀：『伊尹欲干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說湯，致於王道。』卽采故說。萬章之間蓋有由也。商書說命下：『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曰：「予弗克俾厥后爲堯舜，其心愧恥若撻於市。」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孟子所言卽本於此。

注 〔一〕萬章，孟子弟。〔二〕要，求也，有非禮希遇之意。〔三〕有莘，古國名，今山東曹縣北有莘城。〔四〕田蠭曰畝；一畝之間，廣尺深尺曰畎。畎畝之中，猶言田間也。〔五〕幡然，動色貌。〔六〕內，同納，入也。〔七〕伊訓，商書篇名。孟子引此以證伐夏救民之事。〔八〕毫，易之所都。造，始也。牧宮，今書作鳴條，地名。載，亦始也。

二 百里奚自鬻章

孟子

萬章問曰：『或曰：「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五羊之皮，食牛以

要秦繆公。」信乎？」

孟子曰：「否，不然；好事者爲之也。百里奚、虞人也。晉人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_三諫，百里奚不諫。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年已七十矣！曾不知以食牛于秦繆公之爲汙也，可謂智乎？不可諫而不諫，可謂不智乎？知虞公之將亡而先去之，不可謂不智也。時舉於秦，知繆公之可與有行也而相之，可謂不智乎？相秦而顯其君於天下，可傳於後世，不賢而能之乎？自鬻以成其君、鄉黨自好者不爲，而謂賢者爲之乎？」

注「一」百里奚、虞臣。「二」宮之奇、亦虞臣，諫不聽，遂行。晉滅虢，遂及虞。

三 德化

韓非子

歷山_二之農者侵畔；舜往耕焉，朞年，畊_三畝正。河濱之漁者爭坻_三；舜往漁焉，朞年而讓長。東夷之陶者器苦窳_四；舜往陶焉，朞年而器牢_五。仲尼歎曰：「耕、漁與陶、非舜官也，而舜往爲之者，所以教

敗也，舜、其信仁乎！乃躬藉處苦^否而民從之，故曰聖人之德化乎！」

或問儒者曰：『方此時也，堯安在？』

其人曰：『堯爲天子。』

『然則仲尼之聖堯奈何？聖人明察在上位，將使天下無姦也。令耕、漁、不爭，陶器不窳，舜又何德而化？舜之救敗也，則是堯有失也。賢舜，則去堯之明察；聖堯，則去舜之德化：不可兩得也。』

『楚人有鬻楯^吾與矛者，譽之曰：「吾楯之堅、物莫能陷也。」又譽其矛曰：「吾矛之利、於物無不陷也。」或曰：「以子之矛、陷子之楯，何如？」其人弗能應也。夫不可陷之楯、與無不陷之矛、不可同世而立，今堯舜之不可兩譽、矛楯之說也。』

『且舜救敗，朞年、已一過，三年、已三過。舜壽有盡，天下過無已者；以有盡逐無已，所止者寡矣！賞罰、使天下必行之。令曰：「中程者賞，弗中程者誅。」令、朝至、暮變，暮至、朝變，十日而海內畢矣！奚

待暮年？舜猶不以此說堯，令從，已乃躬親，不亦無術乎？

『且夫以身爲苦而後化民者、堯舜之所難也；處勢而驕^六下者、庸主之所易也。將治天下，釋庸主之所易，道堯舜之所難，未可與爲政也。』

題解 此韓非子難一文，難凡四篇。難者，詰其不合之謂也。韓非申法以明治，反對儒家「人治主義」之專尚德化，此篇所難，具見其意。

注 〔一〕歷山，地名，今山東歷城縣南，相傳爲舜所耕處。〔二〕畊，應作畷，與畎同。〔三〕坻，音池，水中高地，釣者依之。〔四〕窳，音宇，惡也。〔五〕牢，固也。〔六〕躬藉處苦，謂親身役作也。〔七〕楯，同盾。〔八〕驕，當作矯，或作令。

四 分謗

韓非子

靡笄^二之役，韓獻子^三將斬人。郤獻子^三聞之，駕往救之。比至，則已斬之矣。郤子因曰：『胡不以徇^四？』其僕^五曰：『曩不將救之乎？』郤子曰：『吾敢不分謗乎！』

或曰：『郤子之言，不可不察也，非分謗也。韓子之所斬也，若罪人，

，不可救。救罪人、法之所以敗也；法敗則國亂。若非罪人，則不可勸之以徇。勸之以徇，是重不辜也；重不辜，民所以起怨者也；民怨則國危。

郤子之言，非危則亂，不可不察也。

『且韓子之所斬、若罪人，郤子奚分焉？斬、若非罪人，則已斬之矣而郤子乃至，是韓子之謗已成，而郤子且後至也。夫郤子曰以徇、不足以分斬人之謗，而又生徇之謗。是郤子之言、非分謗也；益謗也。昔者紂爲炮烙^呂，崇侯^辛惡來^辛又曰「斬涉者之脰」也，奚分於紂之謗？且民之望於上也甚矣！韓子弗得，且望郤子之得之也；今郤子俱弗得，則民絕望於上矣。故曰：郤子之言、非分謗也；益謗也。』

『且郤子之往救罪也、以韓子爲非也；不道其所以爲非而勸之以徇，是使韓子不知其過也。夫下使民絕望於上，又使韓子不知其失，吾未得郤子之所以分謗者也。』

題解 此亦難一文，事見左傳成公二年鞌之戰。